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七月

项　目　名　称：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
建　设　单　位：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项　目　负　责　人：	***
联　系　电　话：	137********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建设单位：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

邮编: 311247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编制单位：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

邮编: 311247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3 -
2 验收依据 - 5 -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
3.2 建设内容 - 10 -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 10 -
3.4 水源 - 10 -
3.5 生产工艺 - 10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3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3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5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6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7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8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8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0 -
6.3 总量控制指标 - 2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2 -
7.1 废水 - 22 -
7.2 废气 - 22 -
7.3 噪声 - 22 -
7.4 固体废物 - 22 -
7.5 检测布点 - 23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4 -
8.2 监测仪器 - 24 -
8.3 人员资质 - 25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6 -
9.1 生产工况 - 26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6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2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3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3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
10.3 总结论.....- 33 -

附件：

附件 1　企业环保竣工自查报告；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

附件 6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7　废油处理协议；

附件 8　检测当日产量表；

附件 9　检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历；

附件 1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1 环保承诺书；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3 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附件 14 验收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4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针织布、梭织布、水洗拉毛整理。

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通过了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3]126号)，该项目选址于益农镇民围村，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内容为年加工针织布、梭织布、水洗拉毛整理2000万米，主要设备为钢丝起毛机50台、洗呢机5台、工业洗衣机15台、定型机3台、烫光机9台、剪毛机9台、脱水机3台。该项目已于2016年5月6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萧环验[2016]99号)。

企业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了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委托处理情况说明”的备案，该情况说明主要内容是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委托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浙江汇德科技有限公司接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萧环备[2020]101号)，备案内容主要为新增定型机3台，摇粒桶12台，同时对现有的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实施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9060986318300 1P)。

对照“萧环备[2020]101号”备案内容，企业实际新上了1台定型机，摇粒桶12台，1套废气处置装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纺织定型700万米。该项目总投资概算800万元，环保概算120万元，目前企业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

本项目自2021年1月开始建设，2021年1月项目投入生产。

企业历年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1-1。

表1-1 企业历年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审批产品规模及产量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加工针织布、梭织布、水洗拉毛整理2000万米	萧环建[2013]126号	萧环验[2016]99号	已验收
2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委托处理情况说明	该情况说明主要内容是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委托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2018年8月2日	/	本次验收

		后通过浙江汇德科技有限公司接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	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	萧环备[2020]101号	/	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为已备案的“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委托处理情况说明”和“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萧环备[2020]101号)”，已备案新增3台定型机，目前实际只配置了1台，尚有2台暂未购置，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纺织定型700万米，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实施，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6月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单位针对已备案的“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委托处理情况说明”和“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萧环备[2020]101号)”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已编制完成《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2)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95 号，2016.7.15；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4)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年；

(6)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委托处理情况说明，2018年8月；

(7)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

(8)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萧环备[2020]101号，2020年12月31日；

(9)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华标检(2021)H第06335号)；

(10)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位于钱塘江南岸，地处萧绍平原中心，杭州与绍兴交界处，北靠临江工业区、东接绍兴滨海工业区、南与绍兴马鞍接壤。这里是全省为数不多的“万亩千亿”产业园区，也是萧山4286产业载体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3月，区委、区政府对开发区平台体制进行了调整，将益农镇37.4平方公里范围划归开发区作为产业拓展区块，益农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期。这片37.4平方公里的热土，将承载着萧山建设项目引领、产业高端、循环生态的先进制造基地使命，竞雄大湾区时代。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为：本项目东侧隔出租方浙江汇德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厂房为信益线；南侧、西侧和北侧为出租方浙江汇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地块中心经度：120.58807，纬度：30.17224。其地理位置详见图3-1，四周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图详见图3-2、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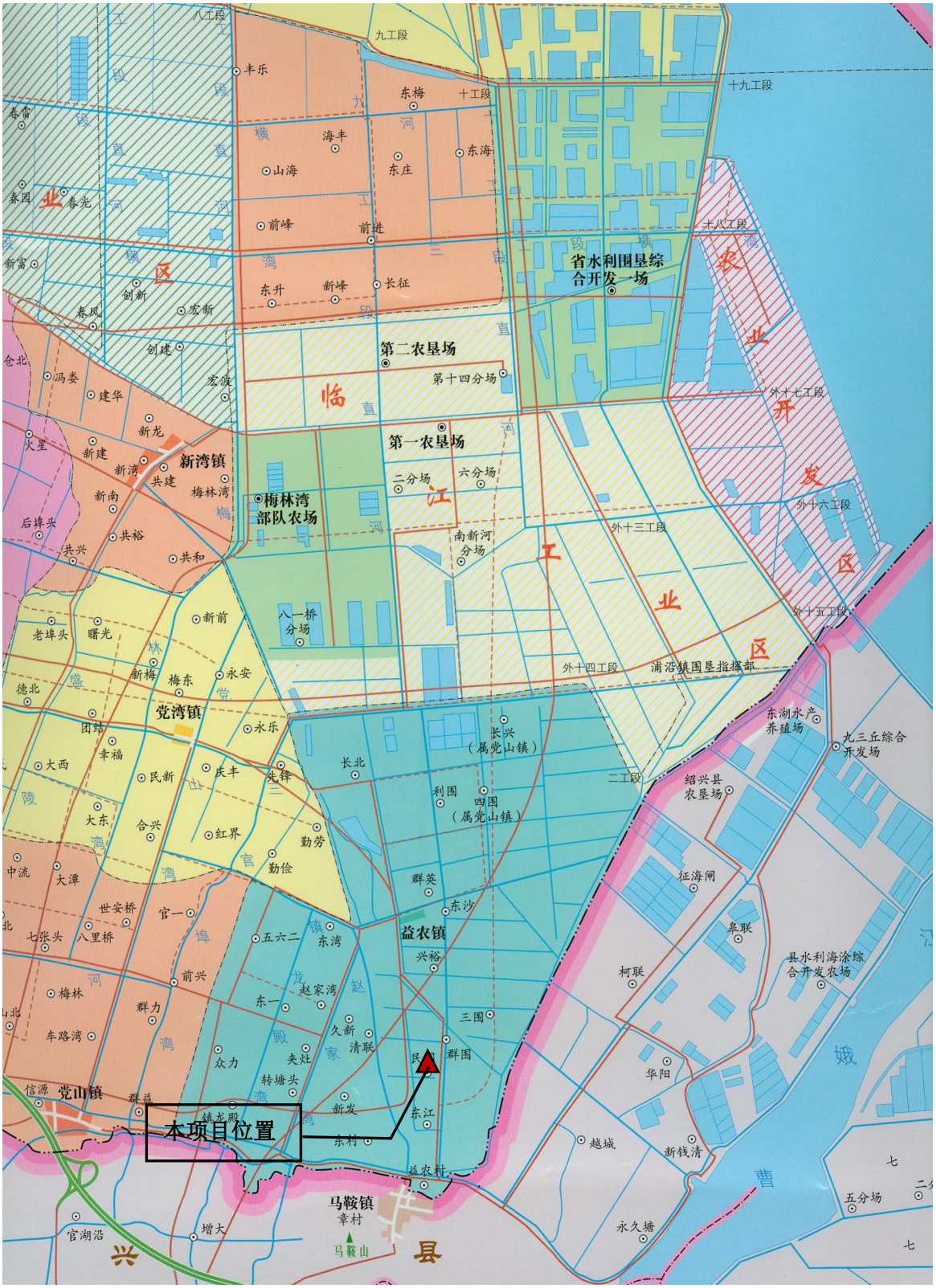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四周情况示意图

附图 3-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3-1。

表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案文号	备注
1	针织布、梭织布、水洗拉毛整理	2000万米	700万米	萧环备[2020]101号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萧环备[2020]101号)主要生产及设施详见表3-2。

表3-2 本项目(萧环备[2020]101号)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已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定型机	FM788-200X10	3台	1台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	摇粒桶	/	12台	12台	
3	五级油烟净化装置	/	2套	1套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3-3。

表3-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针织布	1000万米/a	350万米/a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	梭织布	1000万米/a	350万米/a	
3	抗静电剂	0.5t/a	0.175t/a	

3.4 水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且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企业用水均由自来水厂提供。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1、针织布、梭织布、水洗拉毛整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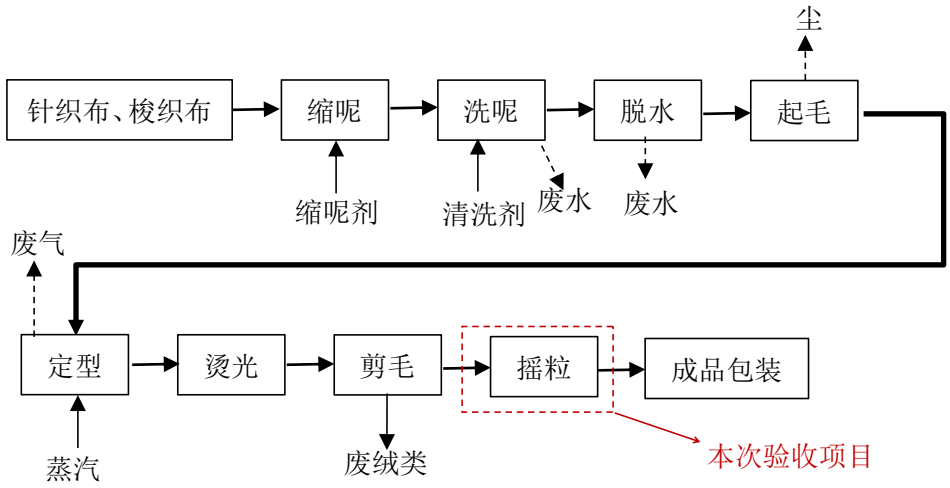

图 3-1 针织布、梭织布、水洗拉毛整理生产工艺图

2、(本次验收项目)干定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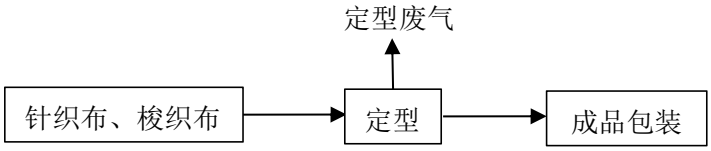

图 3-2 干定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干定型生产线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增的干定型生产线主要是将外购的针织布、梭织布经检查合格后直接送入定型机进行加热定型，利用机械拉伸和电加热作用使面料固定在一定值，烘干定型温度在160℃~200℃，定型后产品采用自然冷却，最后打包即成成品，包装入库。本项目定型所需的热源利用浙江汇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

干定型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定型废气(油烟(VOCs)、颗粒物)，废油，废包装材料及设备噪声。

3.5.2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3-4。

表3-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项目	产生点	污染物/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G)	定型废气	定型	油烟(VOCs)、颗粒物	连续	由五级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N)	定型设备	车间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S)	废油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时基本一致。原环评已备案新增3台定型机，目前实际只配置了1台，尚有2台暂未购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纺织定型700万米，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且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企业用水由萧山自来水厂提供。

企业生产废水委托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80%的污水可回用于生产，20％纳管排放，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该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初沉池+水解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反渗透处理+过滤池+回用或排放”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2000t/d。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实际排放浓度(mg/L)	实际纳管排放量(t/a)	外环境排放浓度(mg/L)	外环境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COD_{Cr}	28000	132.625	3.7135	50	1.4
	SS		87.375	2.4465	10	0.28
	NH_3-N		10.1675	0.2847	2.5	0.07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定型废气(油烟(VOC_s)、颗粒物)。

定型废气主要含水蒸汽、油烟等经干燥后产生的混合气味，定型废气中的主要成分为油烟和颗粒物。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染整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4.25mg/m^3，平均排放速率为0.0707kg/h。企业实际共有4台定型机(原环评已验收的3台定型机+本次验收的1台定型机)，厂区内实际2台定型机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本次验收的1条定型废气与原环评审批(已验收)的1台定型机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根据检测报告计算可知，预估平均每台定型机染整油烟排放量为0.2545t/a。

(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使用国内较为先进的处理工艺，该工艺由浙江祥泰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发明，已在国内近百家纺织企业应用，与原来的二级净化(水喷淋－高压静电)设备相比，该设备的特点为五级净化，分别为一级：两次管式水交换降温，二级：水喷淋洗涤净化，三级：过滤冷凝系统，四级：双级高压静电吸附，五级：脱水升温除雾除白(风管加装定时喷淋)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4-2。

表4-2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1	定型机	75~78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	摇粒桶	75-80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3	环保设备(主要为风机)	80~85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 噪声治理措施

① 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 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整个厂区中部位置；

③ 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对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主要生产车间墙体采用中空框架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和空压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

④ 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

⑤ 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⑥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4.1.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回收油雾。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分别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

危废转移过程中执行五联单制度，厂内建立台账记录，管理其产生、委托处置量，确保危废的有效管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10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4-3。

表4-3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及维护费用	50
2	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处理、管道安装维护等	6
3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固废堆放间、垃圾收集处置	2
4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等措施	2
5	合计		6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的环评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建设方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总量控制与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在废水、固废、噪声等采取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周围的总体影响不大，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保护目标和项目本身的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的环评建议如下：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建议公司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 作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日常管理，防止生活污水直接排

放，确实做到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

(5)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防止二次污染。

(6) 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污染，防止厂界噪声超标。

(7) 落实好废气治理工作，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8)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9)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备案部门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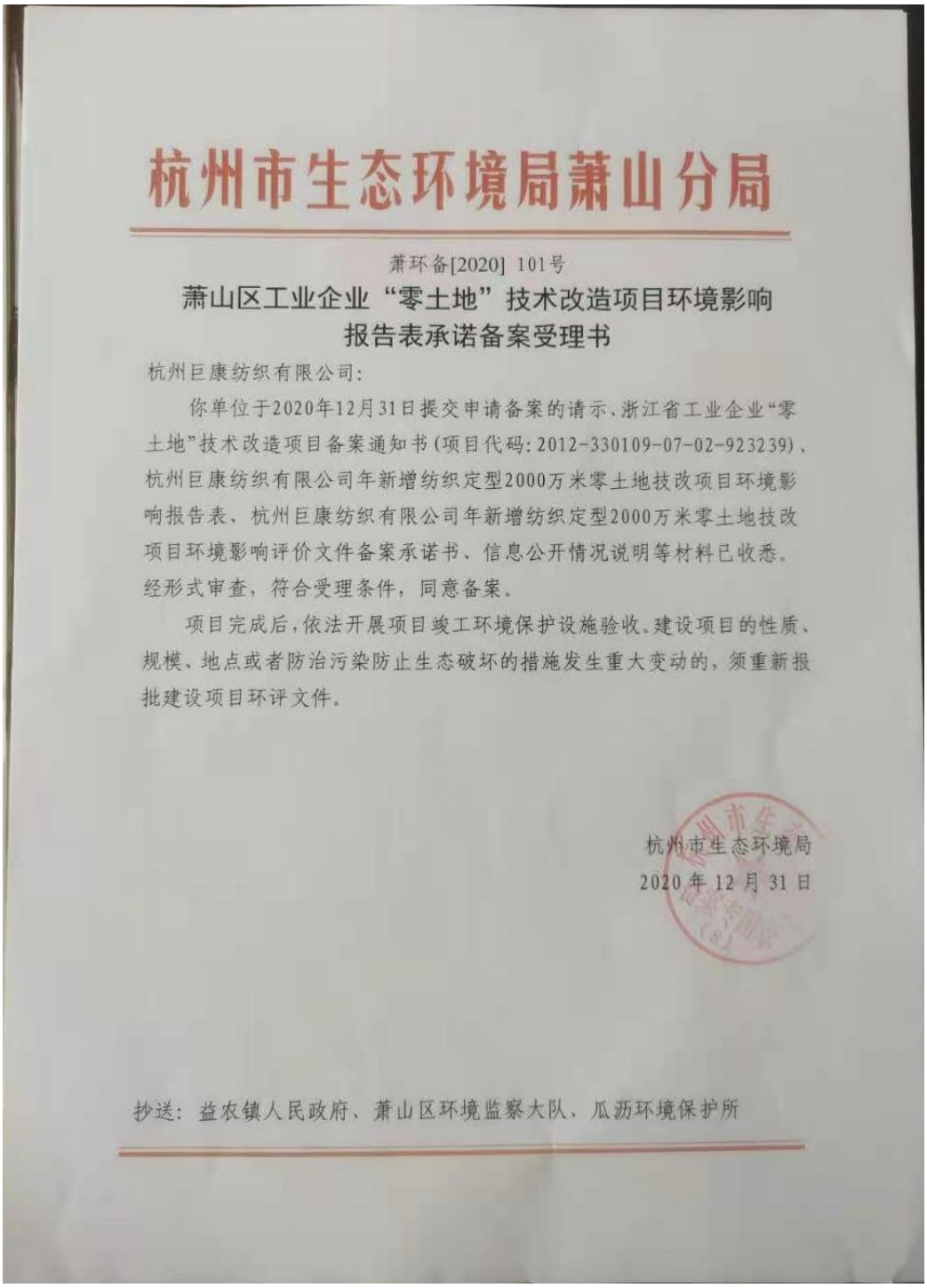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备[2020] 101号

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3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2-330109-07-02-923239）、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完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益农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区域地表水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分类 项目		Ⅲ类	**Ⅳ类**	Ⅴ类
pH		6～9	**6～9**	6～9
COD_{Cr} (mg/L)	≤	20	**30**	40
DO(mg/L)	≥	5	**3**	2
BOD_5 (mg/L)	≤	4	**6**	10
石油类(mg/L)	≤	0.05	**0.5**	1.0
NH_3-N(mg/L)	≤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mg/L)	≤	0.2	**0.3**	0.4
COD_{Mn}(mg/L)	≤	6	**10**	15

(2) 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 6.1-2。

表 6.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NO_x)	年平均	5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7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大值	2.0	mg/m³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且区域地下水无饮用水源功能，地下水水质参照地表水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有关标准值见表6.1-3。

表6.1-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mg/L，除pH外

表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类别标准 监测项目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pH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或 pH＞9.0
总硬度(以$CaCO_3$计)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1.0	≤2.0	≤3.0	≤10	＞10
氨氮(以N计)	≤0.02	≤0.10	≤0.50	≤1.50	＞1.5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硫化物	≤0.005	≤0.01	≤0.02	≤0.10	＞0.10
铁	≤0.1	≤0.2	≤0.3	≤2.0	＞2.0
铜	≤0.01	≤0.05	≤1.00	≤1.50	＞1.5
锌	≤0.05	≤0.5	≤1.0	≤5.0	＞5.0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毒理学指标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硝酸盐(以N计)	≤2.0	≤5.0	≤20.0	≤30.0	＞30.0
亚硝酸盐(以N计)	≤0.01	≤0.1	≤1.00	≤4.80	＞4.80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苯 /(μg/L)	≤0.5	≤1.0	≤10.0	≤120	＞120
甲苯/(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三氯甲烷 μg/L	≤0.5	≤6	≤60	≤300	＞300
四氯化碳 μg/L	≤0.5	≤0.5	≤2.0	≤50.0	＞50.0
表2 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及限值					
类别标准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监测项目					
毒理学指标					
镍	≤0.002	≤0.002	≤0.02	≤0.10	＞0.10
锑	≤0.0001	≤0.0005	≤0.005	≤0.01	＞0.01

(4)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4。

表6.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 准 值	昼 间	夜 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中间接排放标准，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6.2-1。

表6.2-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除pH外 mg/L

项 目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总磷
废水纳管标准	6-9	≤200	≤50	≤100	≤20	≤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2.5	≤0.5

注：污水处理厂经改造提升后，出水水质中氨氮执行2.5mg/L。

(2) 废气

粉尘(颗粒物)、定型废气(颗粒物、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6.2-2、表6.2-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2-4。

表6.2-2《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特别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20	**15**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30	**15**	10	

3	臭气浓度 1		500	**300**	200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6.2-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 /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0	5.9		

表 6.2-4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5。

表 6.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报告可知，企业排放总量为 COD_{Cr}1.4265t/a、氨氮 0.0714t/a、VOC_s1.267t/a、烟粉尘 0.422t/a。根据杭排污权登 330101310757 号，企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进行过总量交易，其总量交易量为 COD_{Cr}1.72t/a、NH_3-N0.0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废水进口J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水样性状	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4次
污水站废水出口K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水样性状	

7.2 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2-1

表7.2-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号厂房2#定型废气进口C	染整油烟、颗粒物	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3次
7号厂房2#定型废气出口D	染整油烟、颗粒物	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3次
厂界东F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3次
厂界南G		
厂界西H		
厂界北I		
车间门口E	非甲烷总烃	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3次

7.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7.3-1。

表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	监测仪器
厂界东1#	LAeq(dB)	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昼夜间各监测1个周期，每周期检测2次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南2#	LAeq(dB)		
厂界西3#	LAeq(dB)		
厂界北4#	LAeq(dB)		

7.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不涉及固体废物的检测。

7.5 检测布点

检测布点详见图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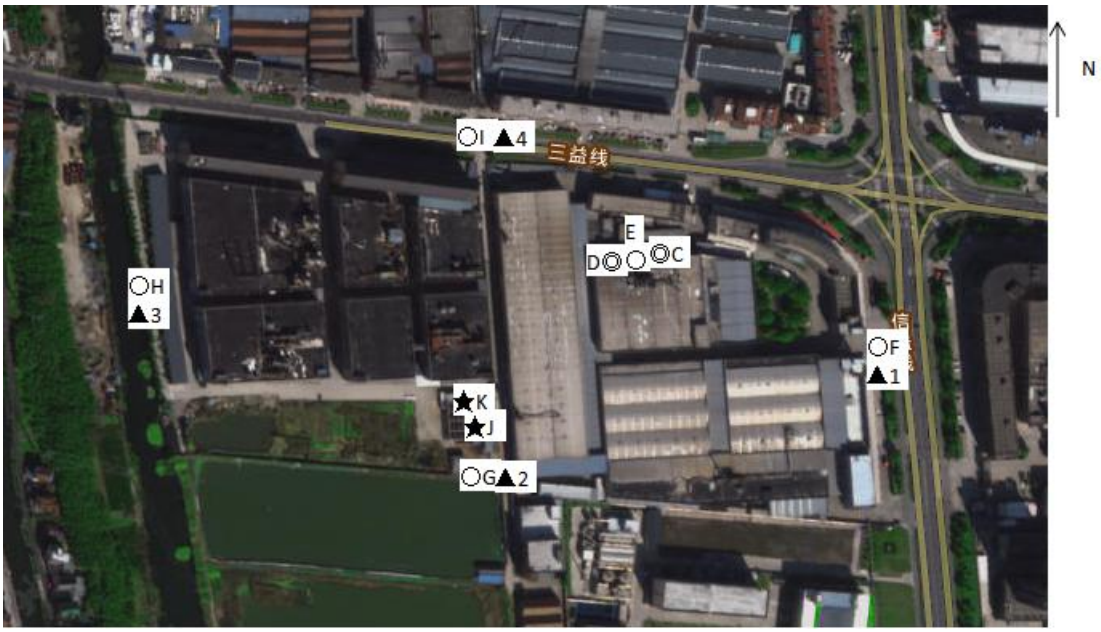

图 7.5-1　　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 。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色度	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染整油烟	分光光度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A DB 33/962-201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各监测因子所需的监测仪器详见表8.1-2。

表8.1-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检定校准
废水	pH值	pH计	PHS-3E	已校准合格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已校准合格
	悬浮物	AUY电子天平	AUY120	已校准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已校准合格
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已校准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已校准合格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已校准合格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检定校准
	染整油烟	分光光度计	/	已校准合格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EQ-97	已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2~3次，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

(3)染整油烟、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待无风情况下，厂界外1m，离地1.2m高度，采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直接读取噪声限值。测量时间1min，计权等效噪声值。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相关资历证书及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水刺无纺布生产负荷为实际生产规模的90%。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1。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6月17日	生产负荷	6月18日	生产负荷
针织布、梭织布、水洗拉毛整理	2000万米/a	6.666万米/a	700万米/a	2.333万米/a	2.1	90%	2.1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6.17	污水站废水进口J	pH值* 无量纲	6.5	6.4	6.6	6.4	/
		悬浮物 mg/L	109	126	115	107	/
		化学需氧量 mg/L	1.83×10^3	2.18×10^3	1.98×10^3	2.07×10^3	/
		色度 倍	40	40	40	40	/
		氨氮 mg/L	15.0	16.1	15.6	17.6	/
		水样性状	灰、浊	灰、浊	灰、浊	灰、浊	/
2021.06.18		pH值* 无量纲	6.4	6.5	6.5	6.6	/
		悬浮物 mg/L	118	111	106	123	/
		化学需氧量 mg/L	2.13×10^3	1.72×10^3	1.92×10^3	2.01×10^3	/
		色度 倍	40	40	40	40	/
		氨氮 mg/L	18.1	17.3	16.3	16.6	/
		水样性状	灰、浊	灰、浊	灰、浊	灰、浊	/
2021.06.17	污水站废水出口K	pH值* 无量纲	6.9	7.0	6.8	7.0	6~9
		悬浮物 mg/L	93	90	89	85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18	139	128	200
		色度 倍	16	16	16	16	80
		氨氮 mg/L	10.9	10.1	9.74	9.66	20
		水样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2021.		pH值* 无量纲	7.0	6.9	7.1	6.9	6~9

06.18		悬浮物 mg/L	91	80	77	94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49	134	121	200
		色度 倍	16	16	16	16	80
		氨氮 mg/L	9.85	10.9	9.79	10.4	20
		水样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站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2 有组织废气(2#定型废气进口染整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7号厂房2#定型废气进口◎C			净化器名称：水喷淋+过滤网+高压静电			
排气筒高度：40米			车间名称：7号厂房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1.06.1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限值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785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83	85	84	/
3	烟气含湿量*	%	21.8	21.5	21.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9.1	8.9	8.8	/
5	标干烟气量*	m^3/h	15349	15072	14933	/
6	染整油烟产生浓度	mg/m^3	16.6	19.4	15.8	/
7	染整油烟产生速率	kg/h	0.255	0.292	0.236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1.06.1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限值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785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85	85	83	/
3	烟气含湿量*	%	21.7	21.7	21.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8.7	8.9	9.0	/
5	标干烟气量*	m^3/h	14608	14897	15209	/
6	染整油烟产生浓度	mg/m^3	24.2	20.0	18.6	/
7	染整油烟产生速率	kg/h	0.354	0.298	0.283	/

表9.2-3 有组织废气(2#定型废气进口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7号厂房2#定型废气进口◎C			净化器名称：水喷淋+过滤网+高压静电			
排气筒高度：40米			车间名称：7号厂房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1.06.1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限值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785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84	85	86	/
3	烟气含湿量*	%	21.6	21.7	21.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9.2	9.0	8.9	/
5	标干烟气量*	m^3/h	15500	15182	14892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3	30.7	32.3	29.8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476	0.490	0.444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6.18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785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83	85	83	/
3	烟气含湿量*	%	21.7	21.9	21.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8.8	9.1	9.0	/
5	标干烟气量*	m^3/h	14940	15291	15209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3	30.4	31.9	29.4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454	0.488	0.447	/

表 9.2-4 有组织废气(2#定型废气出口染整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7号厂房2#定型废气出口◎D	净化器名称：水喷淋+过滤网+高压静电
排气筒高度：40米	车间名称：7号厂房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6.1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1.327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3	42	42	/
3	烟气含湿量*	%	7.4	7.5	7.4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4.3	4.2	4.4	/
5	标干烟气量*	m^3/h	16504	15955	17073	/
6	染整油烟排放浓度	mg/m^3	3.85	4.57	3.32	15
7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635	0.0729	0.0567	/
8	去除率	%	75.3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6.18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1.327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5	46	42	/
3	烟气含湿量*	%	7.5	7.5	7.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4.5	4.3	4.4	/
5	标干烟气量*	m^3/h	16978	16412	17059	/
6	染整油烟排放浓度	mg/m^3	5.12	4.54	4.10	15
7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869	0.0745	0.0699	/
8	去除率	%	75.0			/

表 9.2-5 有组织废气(2#定型废气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7号厂房2#定型废气出口◎D	净化器名称：水喷淋+过滤网+高压静电
排气筒高度：40米	车间名称：7号厂房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1.06.17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1.327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4	43	45	/
3	烟气含湿量*	%	7.5	7.7	7.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4.2	4.3	4.3	/
6	标干烟气量*	m^3/h	15905	16460	16423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6	4.0	3.3	1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73	0.0658	0.0542	/
9	去除率	%	87.4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1.06.18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1.327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2	45	44	/
3	烟气含湿量*	%	7.5	7.4	7.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4.4	4.5	4.3	/
6	标干烟气量*	m^3/h	17059	16993	16464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5	3.9	3.2	1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97	0.0663	0.0527	/
9	去除率	%	87.1			/

检测结果显示：7号厂房2#定型废气出口中染整油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6、表9.2-7。

表 9.2-6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2021.06.17	厂界东F	09:04-10:04	0.446
		10:16-11:16	0.428
		13:09-14:09	0.431
	厂界南G	09:16-10:16	0.408
		10:28-11:28	0.428
		13:20-14:20	0.412
	厂界西H	09:28-10:28	0.427
		10:40-11:40	0.409
		13:31-14:31	0.412
	厂界北I	09:39-10:39	0.427

		10:51-11:51	0.428
		13:44-14:44	0.393
2021.06.18	厂界东 F	09:02-10:02	0.439
		10:06-11:06	0.422
		13:01-14:01	0.425
	厂界南 G	09:06-10:06	0.403
		10:12-11:12	0.403
		13:04-14:04	0.425
	厂界西 H	09:11-10:11	0.421
		10:16-11:16	0.403
		13:08-14:08	0.425
	厂界北 I	09:15-10:15	0.403
		10:21-11:21	0.422
		13:14-14:14	0.406
限值			1.0

表 9.2-7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1.06.17	厂界东 F	09:04	1.05
		10:16	1.10
		13:09	1.01
	厂界南 G	09:16	1.16
		10:28	1.20
		13:20	1.35
	厂界西 H	09:28	1.08
		10:40	1.31
		13:31	1.37
	厂界北 I	09:39	1.44
		10:51	1.46
		13:44	1.14
2021.06.18	厂界东 F	09:02	1.22
		10:06	1.16
		13:01	1.07
	厂界南 G	09:06	1.40
		10:12	1.38
		13:04	1.46
	厂界西 H	09:11	1.26
		10:16	1.37
		13:08	1.33
	厂界北 I	09:15	1.30
		10:21	1.21
		13:14	1.44
限值			4.0

表 9.2-8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1.06.17	车间门口 E	08:16	1.61
		10:25	1.55
		13:33	1.85
2021.06.18	车间门口 E	08:37	1.93
		09:59	1.78
		13:12	1.52

限值	20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7。

表9.2-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dB(A)
厂界东1（2021.06.17 10:15）	58	60
厂界东1（2021.06.17 22:20）	49	50
厂界南2（2021.06.17 10:23）	59	60
厂界南2（2021.06.17 22:28）	49	50
厂界西3（2021.06.17 10:33）	58	60
厂界西3（2021.06.17 22:37）	48	50
厂界北4（2021.06.17 10:43）	59	60
厂界北4（2021.06.17 22:47）	49	50
厂界东1（2021.06.18 14:20）	58	60
厂界东1（2021.06.18 23:25）	48	50
厂界南2（2021.06.18 14:28）	57	60
厂界南2（2021.06.18 23:33）	49	50
厂界西3（2021.06.18 14:37）	59	60
厂界西3（2021.06.18 23:43）	47	50
厂界北4（2021.06.18 14:49）	59	60
厂界北4（2021.06.18 23:52）	49	50
备注：此噪声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可知，企业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总量28530t/a，COD_{Cr}1.4265t/a、氨氮0.0714t/a、VOC_s1.267t/a、烟粉尘0.422t/a。根据杭排污权登330101310757号，企业于2015年9月10日在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进行过总量交易，其总量交易量为COD_{Cr}1.72t/a、NH_3-N0.08t/a。

经企业和检测单位统计，本项目目前企业实际外排环境量为：废水排放总量

28000t/a、COD_{Cr}1.4t/a、氨氮0.07t/a；本项目定型机染整油烟排放量为0.255t/a，小于环评的0.6335t/a，加上原有的3台定型机，也在原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措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废水均达标排放，企业生产废水委托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80%的污水可回用于生产，20％纳管排放，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9.2.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使用国内较为先进的处理工艺，该工艺由浙江祥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明，已在国内近百家纺织企业应用，与原来的二级净化(水喷淋－高压静电)设备相比，该设备的特点为五级净化，分别为一级：两次管式水交换降温，二级：水喷淋洗涤净化，三级：过滤冷凝系统，四级：双级高压静电吸附，五级：脱水升温除雾除白(风管加装定时喷淋)。

9.2.2.3 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的要求。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经隔声减震后降噪效果能保持在25dB(A)以上。

9.2.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3 总结论

公司小结：我公司拟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环保资料，我公司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及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承诺将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验收结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200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纺织定型 2000 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 纺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纺织定型 2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纺织定型 700 万米		环评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备[2020]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1				竣工日期	202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生产负荷＞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杭州巨康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90609863183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53	/	/	2.8	0	2.8	2.853	2.853	2.8	2.85	0	2.8
	化学需氧量		1.4265	132.625	200	55.44	54.04	1.4	1.4265	1.4265	1.4	1.4265	0	1.4
	氨氮		0.0714	10.1675	20	0.4641	0.3941	0.07	0.0714	0.0714	0.07	0.0714	0	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335	4.25	15	2.547	2.292	0.255	0.6335	0	0.8885	1.267	0	0.2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